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于2011年9月6日—8日对我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2011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了河南证监局的《关于对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豫证监发[2011]291号），现将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公告如下：

一、检查情况和综合评价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决议按时披露，重大事项均按程序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符合要求，没有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现象；董事会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未能充分发挥作用；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按时披露，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参会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享受高管人员待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适当的授权，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符合要求，职工代表监事数量符合要求，监事会的召开能够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会议决议能够及时披露；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了解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产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能够通过内控机制对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制定有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并有一定奖惩措施，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内部制衡机制健全。

5、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企业法人治理、管理机构治理、经营管理、业务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方面建立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分开，资产权属明确；公司人员独立，未发现违规兼职或交叉的情况；公司在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纳税，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内控制度；机构独立设置，与控股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重叠或合署办公情形；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并得到有效落实；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能够按时披露；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制度，对事件的发生、发展、结果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台账，能够按照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按照计划进行建设，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程序规范完备。

二、整改要求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性较强、透明度较高，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整改提高。公司要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解决以下问题：

（一）三会运作欠规范

1、部分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采用通讯方式形式参与董事会次数较多，未现场出席会议不利于履行职责。

2、董事会通讯表决方式需要完善，公司董事会通讯表决部分传真件上无董事对各项议案的明确意思表示，仅以在决议上以签字代替。

（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的广度和深度不够

除对公司内部财务进行审计和监督外，内部审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检查 and 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应完善审计底稿和档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未能充分发挥

应有专业委员会讨论的重大事项需提交各专业委员会进行审议，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委员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子公司管理、内部例会管理等制度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五）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应进一步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充分保障股东权益。

（六）公司应加强组织董监高的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河南证监局《关于对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每一项整改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责任到人。公司董事会将在河南证监局要求的时限内制定出整改方案，及时上报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